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4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芳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芳嘉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1377號

10 被 告 劉芳嘉 女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號4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劉芳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17 年10月10日22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屈臣氏
18 商店內，徒手竊取該處店員陳品琦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
19 品，將物品藏放在隨身攜帶之袋子得手，未經結帳即欲離
20 去。嗣劉芳嘉行經防盜閘門，警鈴響起，為陳品琦攔阻，發
21 現袋子內有未結帳物品，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22 二、案經陳品琦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芳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告訴人陳品琦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台灣
26 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1紙、贓
27 物暨現場照片13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劉芳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31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財物，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

管單1紙附卷可參，爰不另聲請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承翰

附表：

編號	竊取商品	數量	金額（新臺幣）
1	Mofusand貓福珊迪入浴球	1包	250元
2	Dashing Diva薄型美甲片—粉紅燭光	1盒	390元
3	Dashing Diva薄型美甲片—粉色菱形	1盒	350元
4	Dashing Diva頂級美甲片—銀色星沙	1盒	450元
5	Dashing Diva/P頂級璀璨美甲片—海洋天堂	1盒	490元
6	Dashing Diva/P頂級璀璨美甲片—夢想永恆	1盒	490元
7	Dashing Diva/P頂級璀璨美甲片—雪之女神	1盒	490元
8	Dashing Diva/P頂級璀璨美甲片—美好時刻	1盒	490元
9	0.00愛能視彩色月拋隱形眼鏡	1盒	339元
總計			3,739元

